鞍行审批复环〔2022〕7号

**关于鞍山广峪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20万吨菱镁矿石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鞍山广峪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鞍山广峪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20万吨菱镁矿石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评价标准、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鞍山广峪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20万吨菱镁矿石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三家子镇东广峪村，该项目（露天开采）环评文件于2019年1月获得岫岩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号为岫环批[2019]第12号。项目批复后一直未开工生产。现拟将开采方式从露天开采改为地下开采，开采深度为300～75米标高，设计开采储量为539.53万吨，矿区面积仍为0.104平方公里，设计年开采量仍为20万吨菱镁矿石，服务年限27年。总投资2130万元，环保投资76万元。

三、根据《报告书》的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认为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按有资质的设计部门制定的开采方案采掘。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排石场建设要认真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泥石流、滑坡等灾害的发生。制定分阶段生态恢复治理方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复垦，首先将矿山历史遗留的地表挖损的露天矿坑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地质恢复和植被恢复计划进行。掘进巷道及初期开采产生的废石可就近回填于遗留的露天采坑内，最终回填到顺应周围地形。整体开采结束后应严格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技术规范（试行）》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对矿山全面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率达到100%。

 2、强化扬尘防治措施，井下凿岩穿孔采用湿式作业；矿石临时堆场设置围挡，并采取喷雾洒水等抑尘措施；矿岩铲装、卸车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矿区道路和途经敏感点的路线进行硬化，道路两侧及边坡实施绿化。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矿井涌水排入井下水仓，由水泵抽取到地表蓄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各作业面的洒水抑尘及井下凿岩，不外排；采场区和临时堆矿区均设置截洪沟和挡渣墙，雨季产生的淋溶水通过截洪沟自流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开采洒水抑尘；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按环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4、对于风机、空压机等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矿石外运时禁止夜间运输，运输车辆途经敏感区域禁止鸣笛并且减速慢行。采矿及掘进爆破采用微差爆破，并严格控制实施爆破时段，严格控制爆破装药量，避免噪声、振动扰民。

5、井下采矿产生的废石用于现有露天采坑1的回填，边开采边回填；沉淀池污泥用于矿区周边现有露天采坑的回填；污泥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办理相关手续。

6、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和联动。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由市生态环境局确定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抄送：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市生态环境局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28日印发